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西海志合绩字〔2026〕10号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焉耆回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焉耆回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单位：焉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李雯

联系方式：0996-2152066

通讯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亿盛大厦 2401 室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李雯

质量复核人员：郝爱林

报告撰写人员：李友鹏

助理人员：阿丽亚

主评人签字：李雯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项目概况	1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7
（一）评价目的和范围	17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2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7
（一）综合评价情况	27
（二）评价结论	2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9
（一）项目决策情况	29
（二）项目过程情况	33
（三）项目产出情况	37
（四）项目效益情况	4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3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4
六、有关建议	45
七、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46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48

附件二：项目单位原绩效目标申报表58

附件三：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60

附件四：访谈汇总报告64

附件五：基本药物制度政策宣传照片.....67

附件六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70

摘要

一、项目概述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重大制度安排，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政策部署，立足保障基层群众用药安全可及、价格合理，推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全面落实基本药物配备采购、零差率销售改革要求。国家层面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运行机制，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目标设定、过程监控与绩效评价，推动评价结果与改革推进挂钩，同步结合“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将基本药物管理作为基层机构能力评价重要内容，持续巩固基层医改成效，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切实减轻群众用药负担。

为做好政策衔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各项改革部署，结合地域辽阔、农牧区居住分散、基层服务点位多的区情实际，统筹推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规范落实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按照国家医改及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自治区压实州、县两级改革主体责任，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评价体系，将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覆盖率、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优质服务基层行”机构评价开展情况纳入业务管理范畴，严格落实绩效考核导向机制，督促县域完善基层机构运行保障，稳定基层医务及乡

村医生队伍，着力补齐农牧区基层用药服务短板，推动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在县域、乡村落地见效，不断提升各族群众基层就医获得感。

焉耆县作为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落地实施的责任主体，辖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是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服务县域各族群众的前沿阵地。本县严格对标国家、自治区关于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及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要求，推动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优先配备使用、零差率销售等制度规定，同步依托“优质服务基层行”开展机构综合评价，规范机构药事管理工作。通过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机制，以考核结果为导向保障基层机构平稳运行，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持续降低县域群众用药负担。

本次开展 2025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旨在客观检视制度落地实施成效，梳理改革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短板弱项，为进一步完善基层医改工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质效提供参考依据。

本次评价的时间段确定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及问卷调查，对“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为 93.83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8.83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3 分；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为 37 分，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

表摘项目绩效评分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10	25	40	25	100
分值	8.83	23	37	25	93.83
得分率	88.3%	92%	92.5%	100%	93.83%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2025 年焉耆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基本药物制度及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实施，立足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实际，用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落实基本药物零差率补偿、业务培训、督导考核等相关支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县卫健委职能相匹配，无项目重复实施情形。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105.46 万元，资金全部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直达资金，资金足额到位，预算编制结合上级资金任务及县域基层机构现状测算，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至各基层医疗机构，分配合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规情形。项目实施总体有序可控，但仍存在部分短板弱项：一是绩效目标设置存在瑕疵，部分指标属性归类不当，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偏宽松，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实施方

案缺少考核与资金挂钩实操规则、未明确禁止支出范围，追加补助资金到位后未及时更新实施方案，方案实操性不足；三是资金二次分配时效不足，两笔补助资金从财政指标下达到主管部门完成分配均存在间隔周期较长问题，资金拨付及时率未达到 100%，一定程度延缓补助效益释放。

项目过程及产出：本项目由焉耆县卫健委统筹项目业务推进、督导考核及绩效管理工作，医共体、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分级落实具体工作任务。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完备，专项资金严格执行财务审批流程，专款专用，会计资料完整规范。通过医疗机构 LED 屏循环播放、业务培训等方式开展政策宣传，扩大基本药物零差率等惠民政策知晓面；建立项目监督管理专班，落实全链条闭环管理要求，全县 8 所乡镇卫生院、47 个村卫生室全部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占比均为 100%；但受主管部门资金二次分配周期偏长影响，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未实现满分，业务管理制度实操细则缺失，过程管理部分指标存在扣减。

项目效益：项目持续推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落地实施，落实药品零差率销售，借助药品集中集采大幅降低慢性病常用药品价格，切实减轻辖区群众用药经济负担；补助资金用于村医收入补助，乡村医生收入总体保持稳定，有效调动基层医务人员履职积极性，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经开展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40 份，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满意度 91%，达到预期目标。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健全组织专班，压实多方分工责任

县卫健委成立项目管理与绩效管理工作专班，明确单位主要领导总负责，财务岗负责预算执行、资金拨付、绩效管理，医政科牵头业务推进、任务分配与督导检查，构建“业务+财务”协同工作模式；压实医共体牵头统筹、基层医疗机构具体落实的层级责任，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做好制度执行、自查整改、数据上报，形成卫健委-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三级闭环管理体系。

2.依托紧密型医共体，推进药事一体化管理

发挥县域医共体平台作用，落实药品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审方，实现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药品统一储备、统一配送、统一代管，补齐村级药品储存养护短板；以医共体药事管理委员会为载体，落实处方点评、超常预警，干预不合理用药行为，推进基层药事服务同质化，破解基层缺货、用药不规范问题。

3.兼顾队伍保障与惠民服务，做实民生成效

用好专项补助稳定乡村医生薪酬收入，健全村医激励机制，筑牢农村医疗卫生网底；落实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畅通群众咨询投诉渠道，开展政策宣传普及，保障群众优先选用质优价廉的基本药物，降低慢性病群众用药负担，提升群众用药获得感与满意度，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绩效目标指标属性归类有误。设置“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执行率 $\geq 90\%$ ”指标，该指标属于资金成本管理类指标，却用来衡量医疗卫生服务品质、工作质量，指标属性与指标内涵不匹配，绩效目标存在部分不合理。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宽松、科学性不足。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 $\geq 90\%$ ”目标值设置偏低，未充分落实财政资金加快拨付、提高支出效率的管理要求，和项目年度管理计划不相匹配；整体绩效指标量化率 72.73%，指标细化明确程度仍有提升空间。

2.项目实施方案实操性不足，业务管理制度要素不全

实施方案关键管理要素缺失。现有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目标、总预算、实施周期、各方工作职责，但缺少资金具体拨付流程、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挂钩的实操规则；资金支出仅列明使用方向，未明确禁止性支出范围；缺少风险防控、项目佐证资料归档管理相关内容，全过程管控要素不完善。方案未根据资金变动动态更新。项目后期追加资金 4.87 万元已经到位，但未同步修订更新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列明预算金额和实际到位资金不一致，不能完全满足中央直达资金全过程项目管理要求。

3.项目资金二次分配拨付进度偏慢，资金效益发挥不充分

财政分两批次下达中央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第一批 100.59 万元资金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下达，卫健委间隔 78 天才完成内部分配，二次分配周期较长，延缓补助资金下达到

基层医疗机构，影响基层机构及时使用补助资金，一定程度制约财政资金政策效益及时释放。

五、针对问题提出的有关建议

1.优化绩效目标指标编制，提升绩效设置科学性

①规范指标分类，厘清指标属性。梳理区分产出、效益、成本、时效类指标，把资金执行率、资金拨付及时率归为资金成本时效管理指标，不再将其作为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类指标使用；对现有指标开展梳理校验，做到指标内涵、指标属性相互对应。

②科学设定指标目标值，提高指标量化水平。结合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调高资金拨付及时率目标值，对标财政加快资金拨付的工作要求，杜绝目标值设置过于宽松；进一步细化完善项目绩效指标，提高指标量化比例，做到指标可衡量、可考核、可比对，切实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约束作用。

2.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补齐业务管理制度短板

充实实施方案核心管控内容。修订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补充资金内部拨付流转流程、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分配挂钩的具体操作细则；明确资金允许支出范围以及禁止支出事项；增加项目风险防控措施、项目档案及佐证资料收集归档管理要求，补齐直达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要素，提升方案实操性。建立方案动态调整机制。以后年度项目实施中，如遇到资金追加、调减等预算变动情况，及时更新项目实施方案，保证方案预算与实际到位资金保持一致，确保实施方案能够真实指导项目全过程实施。

3.压缩资金内部分配时限，加快直达资金落地见效

建立资金下达快速响应机制。收到财政部门下达的中央直达资金后，缩短内部研究分配的流转周期，及时召开内部会议完成资金分配，减少资金在主管部门层面滞留时间，保障补助资金尽快拨付到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保障基层机构及时享受补助。强化资金拨付全流程跟踪。对直达资金实行台账化管理，跟踪资金下达、内部研究分配、拨付基层全流程，做好时限记录；将资金分配拨付时效纳入内部工作考核，压实业务科室、财务科室岗位责任，切实发挥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从绩效管理方面来看，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且按时完成了监控和自评工作。因此，我司对本项目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1.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焉耆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上级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2.建议焉耆县卫健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后续同类项目管理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焉耆县财政局行文报告。

3.建议焉耆县财政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可在焉耆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的要求，受焉耆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焉耆县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重大制度安排，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政策部署，立足保障基层群众用药安全可及、价格合理，推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全面落实基本药物配备采购、零差率

销售改革要求。国家层面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运行机制，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目标设定、过程监控与绩效评价，推动评价结果与改革推进挂钩，同步结合“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将基本药物管理作为基层机构能力评价重要内容，持续巩固基层医改成效，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切实减轻群众用药负担。

为做好政策衔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各项改革部署，结合地域辽阔、农牧区居住分散、基层服务点位多的区情实际，统筹推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规范落实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按照国家医改及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自治区压实州、县两级改革主体责任，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评价体系，将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覆盖率、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优质服务基层行”机构评价开展情况纳入业务管理范畴，严格落实绩效考核导向机制，督促县域完善基层机构运行保障，稳定基层医务及乡村医生队伍，着力补齐农牧区基层用药服务短板，推动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在县域、乡村落地见效，不断提升各族群众基层就医获得感。

焉耆县作为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落地实施的责任主体，辖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是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服务县域各族群众的前沿阵地。本县严格对标国家、自治区关于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及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要求，推动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基本药物集中

采购、优先配备使用、零差率销售等制度规定，同步依托“优质服务基层行”开展机构综合评价，规范机构药事管理工作。通过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机制，以考核结果为导向保障基层机构平稳运行，稳定乡村医生队伍，持续降低县域群众用药负担。本次开展 2025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旨在客观检视制度落地实施成效，梳理改革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短板弱项，为进一步完善基层医改工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质效提供参考依据。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评价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4〕7号）、《焉耆县 2025 年度基本药物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并结合项目单位访谈，归纳总结本项目内容主要为：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改革要求，覆盖焉耆县辖区政府办乡镇 8 个卫生院及 47 个村卫生室，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优先配备使用、药品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依托绩效考核机制保障基层机构正常运转，结合“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规范基层药事管理，稳定基层医务人员和乡村医生队伍，保障县域各族群众用药安全可及，切实减轻群众用药负担，夯实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2）项目实施情况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2025 年焉耆县共发放基本药物补助 2 批次，补贴金额 105.46 万元，涉及 8 个乡镇卫生院及下辖的 47 个村卫生室。

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2025 年基本药物补助发放情况具体如下表 1 所示：

表 1: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乡镇名称	下辖村卫生室数量	第一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第二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合计（万元）
焉耆镇卫生院	0	22.72	1.61	24.33
七个星镇卫生院	10	13.42	0.61	14.03
永宁镇卫生院	9	16.10	0.74	16.84
四十里城子镇卫生院	5	16.51	0.64	17.15
五号渠乡卫生院	8	7.82	0.35	8.17
北大渠乡卫生院	5	12.56	0.42	12.98
查汗采开乡卫生院	4	4.33	0.2	4.53
包尔海乡卫生院	6	7.13	0.3	7.43
合计	47	100.59	4.87	105.46

3.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

2025 年本项目预算 105.4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 105.46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5.4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付资金 105.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焉耆县卫健委：作为本项目业务主管部门，统筹推进县域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地实施，制定本县基本药物制度落实

及绩效考核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业务督导检查，结合“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机构评价，规范基层药事管理、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及零差率销售执行，组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业务绩效考核，归集业务基础数据，开展项目绩效监控、自评，督促落实绩效发现问题整改，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做好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相关工作。

焉耆县财政局：负责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做好预算指标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督促规范资金拨付流程，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管理规定，配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对资金使用合规性开展监督，落实绩效结果应用，防范资金运行风险，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平稳运行。

各乡镇卫生院：作为项目主要实施单位，严格落实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优先配备使用、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规范本院药事管理工作；履行乡村一体化管理职责，对辖区村卫生室开展药事业务指导、日常监管与绩效考核，按考核结果落实村卫生室相关补偿；做好药品采购、库存管理、处方管理、药品价格公示，完整归集业务台账资料，开展内部绩效管控，及时报送工作及绩效相关资料，保障辖区群众用药安全。

各乡镇村卫生室：在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下，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落实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药品零差率销售要求，规范药品储存保管、处方开具、药品价格公示，严禁私自采购药品；做好群众用药宣教，如

实填报业务台账，接受乡镇卫生院业务督导与绩效考核，切实为辖区农牧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的基本诊疗用药服务。

（2）项目管理情况

①评价工作组通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4〕7号）、《焉耆县2025年度基本药物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并结合项目单位访谈，归纳总结本项目实施流程如下：

政策对标部署阶段：严格依据国家及自治区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改革、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明确县域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优先配备使用、零差率销售、药事规范管理、绩效考核等核心工作标准，确定年度项目实施总体方向、工作内容及管理要求，为全县项目落地实施提供政策依据和执行标准。

县域统筹谋划阶段：由县卫健委牵头统筹县域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工作，结合辖区基层卫生服务现状，制定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推进计划，全面部署各项重点工作。同时联合县财政局建立常态化项目监管、资金管控及绩效管理机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开展业务指导、动态监督与绩效监控，压实县级监管主体责任。

乡镇机构落实阶段：各乡镇卫生院作为项目核心实施主体，严格落实各项基本药物制度政策，规范开展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库存管理、优先配备使用、零差率销售、处方管理

及价格公示等药事管理工作。同时依托乡村医疗卫生一体化管理机制，对辖区各村卫生室开展常态化业务指导、日常督查及定期考核，规范村级用药服务行为。

村级规范执行阶段：各村卫生室严格遵照上级统一政策标准及所属乡镇卫生院管理要求，常态化落实基本药物优先使用、零差率销售政策，规范药品储存保管、处方开具、用药宣教等工作，扎实做好基层群众基础用药服务，筑牢乡村医疗卫生用药服务网底。

年终考评整改阶段：项目年度实施末期，由县卫健委组织开展项目全面自查自评，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短板与问题，督促各基层医疗机构完成闭环整改；县财政局同步开展绩效结果审核及结果应用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在焉耆县 8 个乡镇卫生院及下辖的 47 个村卫生室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2.项目阶段性目标

根据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文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等相关资料以及访谈调研项目单位并沟通确认后，评价工作组将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细化梳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产出目标

1) 数量目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100%。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100%。

2) 质量目标:

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100%。

3) 时效目标: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100%。

4) 成本目标:

用于基层医疗机构补助金额≤61.02 万元。

用于村卫生室补助资金≤44.44 万元。

(2) 效益目标

1) 社会效益目标:

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

减轻居民用药负担。

2) 相关方满意度目标:

基层医疗机构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

〔2018〕189号）等文件的指导思想及项目委托方焉耆县财政局的相关要求，评价工作组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目的，具体包括：

（1）通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政策和规划文件等，判断项目立项的充分性和必要性；同时考察立项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卫健委的职能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

（2）通过评价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分析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 2025 年实施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能够在项目周期内全部完成；同时，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或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反映焉耆县卫健委绩效管理的整体水平。

（3）通过评价项目 2025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考察项目的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依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4）通过评价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分析焉耆县卫健委对本项目的投入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如通过查阅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并检查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5）通过评价焉耆县卫健委对项目的管理实施情况，

分析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并进一步剖析管理中尚需改进之处。分析焉耆县卫健委在管理制度、项目执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即为保障项目及时、顺利完成而建立的其他制度，进而梳理项目的管理流程。

（6）通过评价项目的成果产出和效益情况，分析项目2025年度计划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完成及时性情况及质量达标等情况的实现程度，从而进一步剖析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力、长效机制等。

通过上述六个方面的分析，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为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依据和参考。

2.评价依据

表 2-1 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	
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办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等
项目政策相关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4〕7号）
	《焉耆县2025年度基本药物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涉及的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等

绩效评价依据	
	项目成果资料等

3.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105.46 万元。

评价范围是本项目决策以及项目过程的执行情况，以及截至评价时点的各类产出和效益的体现情况。

4.评价时段的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间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环节，都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和科学。

（2）客观中立原则

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站在客观、中立角度评价项目，根据项目内容、项目工作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以及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等，考察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整理、填报基础表，由项目单位确认、盖章，再进行汇总、分析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

并形成评价结论。

（3）绩效相关原则

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

2.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设计

在前期访谈和调研的基础上，评价组根据项目内容、委托方的关注点等，对本项目进行指标体系和权重的设计。

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主要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文件，借鉴相关文献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梳理整合项目立项背景、立项依据、项目目标、项目实施管理以及项目产生的效益情况来设计具有针对性的指标体系及框架。

项目的决策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及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项目的过程管理主要包括：焉耆县卫健委对项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考核情况，其中项目管理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监督管理等，以及档案管理等具体实施情况。

项目的产出设计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产出数量主要考察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及村卫生室覆盖情况；产出质量主要考察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产出时效主要考察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项目的效益设计主要以项目的总目标为标准，挖掘可衡量、可量化并且能够体现项目效益的指标进行评价，如受益户数。

以上指标的设计，对可量化和衡量的指标，都以量化的形式进行评价，以反映评价的客观性；对于不能量化的指标，以明确且与项目内容符合的指标进行定性衡量。

绩效指标体系的权重设计采用经验分配法，主要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遵循重要性原则。因本次评价为项目后评价，应当突出结果导向，一级指标的权重配比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10:25:65 原则进行设置，具体指标体系及权重详见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评价方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国家、自治区以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相关政策文献，来获取项目概况、实施背景等相关信息。

（2）比较法

对于项目实施情况，采用比较法，通过针对项目实施情况与计划实施方案进行比较，针对项目实施前与项目实施后进行比较，观察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项目产出、实施效果和影响力，了解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取得的成绩，综

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数据采集法

通过现场合规性检查、项目资料查阅，提取项目相关数据，用客观数据反映项目已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不足。

（4）逻辑分析法

根据项目的执行情况，结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提炼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而提出相关调整建议，为今后工作的开展提供参考。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项目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1）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数据采集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组织管理、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

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补助标准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基础资料采集

项目前期，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及焉耆县卫健委2025年基本药物补助项目实施情况，通过查阅资料，根据了解的焉耆县卫健委单位职能、项目背景及工作情况，拟定评价工作组工作计划及前期资料清单，了解本项目立项依据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产出、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并加以整理。

2.资料核查

评价工作组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等进行学习研究，其中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4〕7号）、《焉耆县2025年度基本药物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来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与实施要求。通过查阅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监管资料等，获取项目相关数据，并进行全面核查，了解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目标实现情况。

3.实地调研

基于 2025 年 7 月对项目的初步了解，为了进一步调查受益对象对该项目实施的反馈情况，访谈焉耆县卫健委项目负责人员，收集他们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开展实地调研，调研抽取对象为基层医疗机构。评价工作组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表数据，现场核查补助发放完成情况。并对项目完成效果进行实地调研，实地调研以口头询问及发放电子问卷的形式进行，问卷有效反馈数量为 40 份。

4.财务合规性检查

本次财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为“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的在于通过深入了解项目单位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从而核查财政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规范性。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7 月抽查了项目相关财务资料，内容包括财务管理建设情况、预算资金管理、拨付明细等方面。

5.人员分工

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委托者为焉耆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我公司负责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计划采取前期调查、资料查阅、制定工作方案、实地访谈、合规性检查、满意度调研、并撰写评价报告。同时，如有必要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聘请相关的专家顾问对项目的内容进行咨询指导，评价工作组成员及分工如表 2-2 所示。

表 2-2 评价工作组成员名单及分工

项目角色	姓名	工作职责
------	----	------

项目角色	姓名	工作职责
项目负责人	李雯	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和监督。
项目组长	李友鹏	直接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操作，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研制、报告撰写。
成员	郝爱林	负责问卷访谈设计和实施及访谈报告的撰写。
成员	阿丽亚	负责相关满意度的调研以及调研数据分析。

6.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为保证科学合理地安排绩效评价工作，保证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完成，特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详见表 2-3。

本次项目评价周期为 2025 年 7 月 3 日到 2025 年 7 月 25 日。按照评价要求，西海志合对整个评价周期进行阶段性划分，明确每个阶段的任务、工作内容及节点成果。具体评价工作进度安排见表 2-3。

表 2-3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度安排

序号	流程名称	时间节点	进度说明	需要文件
1	调研与文件整理	7.3-7.6	对委托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部门进行沟通与调研；收集和整理相关政策、文件和资料，明确项目评价方向及评价重点。	项目前期沟通会
2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7.7-7.9	对各项目管理部门进行访谈，并结合绩效目标，确定评价思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访谈。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修改稿）	7.10-7.12	根据委托方意见，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审议稿进行调整，形成修改确认稿。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认稿）
4	开展取数、调研、抽查部分数据	7.13-7.16	根据方案开展问卷调查和访谈，收集和梳理评价指标相关资料，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完成各评价指标评价工作。	问卷数据分析结果；穿行测试调查底稿；各指标评价结果
5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审议稿）	7.17-7.22	根据指标评价结果及相关资料信息，撰写评价报告审议稿。	绩效评价报告（审议稿）

序号	流程名称	时间节点	进度说明	需要文件
6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确认稿）	7.23-7.24	根据委托方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调整，形成定稿。	绩效评价报告（确认稿）
7	报告提交	7.25	打印装订。	评价报告终稿提交

7.内部控制制度

为有效保证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西海志合制定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员工管理机制、评价过程中的沟通机制、定期汇报制度、数据采集机制、复核管理机制、合规性检查机制。通过以上机制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全方位管理、监督，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安全、有效地开展，并得到全面监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决策：2025 年焉耆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基本药物制度及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实施，立足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实际，用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落实基本药物零差率补偿、业务培训、督导考核等相关支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县卫健委职能相匹配，无项目重复实施情形。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105.46 万元，资金全部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直达资金，资金足额到位，预算编制结合上级资金任务及县域基层机构现状测算，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至各基层医疗机构，分配合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

套取资金等违规情形。项目实施总体有序可控，但仍存在部分短板弱项：一是绩效目标设置存在瑕疵，部分指标属性归类不当，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偏宽松，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实施方案缺少考核与资金挂钩实操规则、未明确禁止支出范围，追加补助资金到位后未及时更新实施方案，方案实操性不足；三是资金二次分配时效不足，两笔补助资金从财政指标下达到主管部门完成分配均存在间隔周期较长问题，资金拨付及时率未达到 100%，一定程度延缓补助效益释放。

项目过程及产出：本项目由焉耆县卫健委统筹项目业务推进、督导考核及绩效管理工作，医共体、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分级落实具体工作任务。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完备，专项资金严格执行财务审批流程，专款专用，会计资料完整规范。通过医疗机构 LED 屏循环播放、业务培训等方式开展政策宣传，扩大基本药物零差率等惠民政策知晓面；建立项目监督管理专班，落实全链条闭环管理要求，全县 8 所乡镇卫生院、47 个村卫生室全部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占比均为 100%；但受主管部门资金二次分配周期偏长影响，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未实现满分，业务管理制度实操细则缺失，过程管理部分指标存在扣减。

项目效益：项目持续推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落地实施，落实药品零差率销售，借助药品集中集采大幅降低慢性病常用药品价格，切实减轻辖区群众用药经济负担；补助资金用于村医收入补助，乡村医生收入总体保持稳定，有效

调动基层医务人员履职积极性，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经开展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40 份，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满意度 91%，达到预期目标。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及问卷调查，对“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为 93.83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8.83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3 分；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为 37 分，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绩效评分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10	25	40	25	100
分值	8.83	23	37	25	93.83
得分率	88.3%	92%	92.5%	100%	93.8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8.83 分，得分率为 88.3%，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	------	------	-----	----	----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	1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分不合理	2	1.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分不明确	2	1.3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1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2
合计				10	8.83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政策、文献研究法，经查阅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的相关资料得出：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4〕7 号）、《焉耆县 2025 年度基本药物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的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国家、自治区先后出台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预算绩效管理等系列政策文件，明确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落实基本药物相关制度，巩固基层医改成效；县域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服务广大农牧区群众，存在落实基本药物制度、保障基层用药服务的现实需求，项目立项契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向，符合辖区基层卫生事业发展实际，项目实施具备充分的政策依据与现实必要性。同时项目内容与焉耆县卫健委“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本职能相适应，并且本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

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经访谈项目相关负责人员及查阅资料得知，本项目由中央下达，根据下达任务，由焉耆县卫健委党组会议决定并提出申请，经县委财经委员会批准后实施项目。项目决策会议纪要、资金申请文件、批复文件资料齐全。综上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项目立项提交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且事前经过集体决策，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焉耆县卫健委《2025 年基本药物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得出，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原目标中“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执行率 $\geq 90\%$ ”，资金执行率主要反映财政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属于成本管理指标，不属于反映医疗卫生服务品质、工作质量的质量范畴，指标属性分类与指标内涵不匹配，因此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绩效目标存在部分不合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75%。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1.5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1.33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经查看本项目各三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出：本项目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目标具体细化，指标量化率为 72.73%，各项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 $\geq 90\%$ ”，目标值设置偏低。资金拨付及时率衡量财政资金按规定时限拨付到位情况，未充分体现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加快支出进度的管理要求，目标值设置宽松，与项目年度计划数不对应，科学性不足，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绩效指标设置存在部分不明确。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66.67%。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1.33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经查阅项目业务资料得出：本项目由中央分两批次下达，《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焉财社〔2024〕32 号）下达资金 100.59 万元、《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焉财社〔2025〕24 号）下达资金 4.87 万元，全年预算 105.46 万元，项目内容依据资金文件附带的工作任务并结合《焉耆县 2025 年度基本药物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预算编制科学，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

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分配合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1 分，得 1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经查阅项目预算资料得出：项目资金分配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焉财社〔2024〕32 号）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焉财社〔2025〕24 号）资金文件附带的《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分配表》进行分配，全年预算 105.46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 105.46 万元，已全额分配至 8 个乡镇卫生院及 47 个村卫生室，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资金分配额度准确合理，与焉耆县实际情况相适应。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核，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项目管理类指标总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3 分，得分率为 92%。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B 项目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3	3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4
	B2 组织实 施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3
		B2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分不健全	4	2
		B23 补贴政策宣传有效性	有效	4	4
		B24 监督管理有效性	有效	4	4
合计				25	23

B1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焉财社〔2024〕32 号）下达资金 100.59 万元、《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焉财社〔2025〕24 号）下达资金 4.87 万元，本项目 2025 年下达金额 105.46 万元，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5.4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数据采集法，经查阅预算支付凭证及资金执行相关资料发现，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05.4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的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 2025 年中央基

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支付相关资料，并结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焉耆县 2025 年度基本药物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资金均用于 8 个乡镇卫生院及 47 个村卫生室实施 2025 年基本药物补助工作，项目资金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及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备，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会计核算规范，原始凭证完整，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套取资金等违规使用资金情形，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账外设账现象，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及《焉耆县卫健委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资金使用方向，制度中包括资金拨付流程、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等。财务室负责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财务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合法、合规、完整。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2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通过查看焉耆县卫健委项目相关制度，单位有项目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档案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制度、《基本药物优先和合理使用制度》《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和管理制度》；实施方案有《焉耆县 2025 年度基本药物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方案虽明确项目目标、资金总额、实施周期及各方职责，但缺少资金具体拨付流程、考核与资金挂钩实操规则、支出边界不够细化：虽然写了资金用途，但没有列明禁止支出范围，风险防控、佐证资料归档等关键要素缺失，且项目追加资金 4.87 万元已到位，未更新实施方案，方案预算与实际到位资金不匹配，方案实操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要求。

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业务管理制度存在部分不健全。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5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2 分。

B23 政策宣传有效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工作组依据数据采集法及逻辑分析法，实地调研以及查看相关资料了解到：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服务阵地开展基本药物制度政策宣传，通过门诊大厅 LED 电子显示屏开展政策宣传，通过滚动循环播放的方式，持续推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零差率销售、基层合

理用药等惠民政策内容，充分发挥医疗机构阵地宣传作用，面向医务人员开展政策培训，面向辖区群众普及药品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惠民相关知识，拓宽群众知晓渠道，政策宣传取得一定成效。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基本药物制度政策宣传有效，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B24 监督管理有效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工作组依据数据采集法，经实地调研、访谈、查看日常监管资料并结合《焉耆县 2025 年度基本药物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对卫健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情况进行如下总结：项目在实施中构建了监督管理工作框架，成立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专班，厘清县卫健委、医共体、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管理责任；明确建立“配备—采购—使用—督导—考核—绩效”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全年开展 4 次基层专项督导检查，将基本药物配备采购使用情况、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分配挂钩，并落实绩效运行监控，项目监督管理具备相应制度设计。

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监督管理有效，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

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进行考察，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 40 分，实际得分 37 分，得分率为 92.5%。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C 项目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8	8
		C12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8	8
	C2 产出质量	C21 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100%	6	6
	C3 产出时效	C31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50%	6	3
	C4 产出成本	C41 用于基层医疗机构补助金额	61.02 万元	6	6
		C42 用于村卫生室补助金额	44.44 万元	6	6
合计				40	37

C11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比较法和数据采集法，经核查，全县共计 8 个乡镇卫生院，均严格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药品零差率销售等制度要求，全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占比达到 100%。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目标完成。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C12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比较法和数据采集法，经核查，全县共

计 47 个村卫生室，均严格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药品零差率销售等制度要求，全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占比达到 100%。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目标完成。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C21 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及数据采集法，全县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均落实了“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要求，将基本药物配备使用、药品零差率执行情况纳入评价内容，辖区全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参与活动评价，开展评价机构比例 100%，以评促改推进基层机构药事服务能力提升，达到了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C31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分值 6 分，得分 3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及数据采集法，经查看资金文件及卫健委党组会议纪要得知：《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焉财社〔2024〕32 号）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由县财政局下达资金 100.59 万元，卫健委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党组会议分配至各基层医疗机构，间隔 78 天；《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

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焉财社〔2025〕24号）由县财政局下达资金4.87万元于2025年6月20日下达资金4.87万元，卫健委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党组会议分配至各基层医疗机构间隔28天；第一笔资金间隔78天，资金二次分配进度偏慢，延缓基层医疗机构补助资金落地，不利于及时发挥财政资金补助效益，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未达到100%，存在偏差。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50%。本指标满分6分，得3分。

C41 用于基层医疗机构补助金额（分值6分，得分6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及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资金分配表及支付相关资料，可知焉耆县2025年基本药物补助用于基层医疗机构补助预算金额61.02万元，实际补助61.02万元，指标完成率100%。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用于基层医疗机构补助金额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100%。本指标满分6分，得6分。

C42 用于村卫生室补助金额（分值6分，得分6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因素分析法及数据采集法，通过查看资金分配表及支付相关资料，可知焉耆县2025年基本药物补助用于村卫生室补助预算金额44.44万元，实际补助44.44万元，指标完成率100%。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用于村卫生室补助金额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100%。本指标满分6分，

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项目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三个方面进行考察，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D 社会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	达成目标	10	10
		D22 减轻居民用药负担	有效减轻	8	8
	D2 满意度	D31 基层医疗机构满意度	99.48%	7	7
合计				25	23.28

D11 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分值 10 分，得分 8.28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比较法及数据采集法，本项目按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村卫生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收入补助，通过专项补助的补偿机制对冲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带来的收益减少问题，切实保障村级医务人员合理待遇。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资金分配下达、考核评价联动的保障机制，落实对乡村医生的补助发放，乡村医生收入水平总体保持稳定，一定程度弥补村卫生室取消药品加成形成的收入缺口，有效缓解基层村医的经济顾虑，充分调动乡村医生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常见病诊疗、慢性病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政策宣传等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的主观能动性，减少因待遇波动造成村医流失风

险，持续巩固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保障农村地区基本医疗服务可持续供给，为辖区农村群众就近享受平价、可及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供队伍支撑。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D12 减轻居民用药负担（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基层医疗机构药品目录（基本药物使用情况）》台账，通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政策，取消药品加成，从源头上降低药品销售价格，切实减轻辖区居民用药经济负担。以慢性病常用药为例，阿托伐他汀钙片，未集采前 9.48 元/片，集采后 0.28 元/片，降幅高达 97%；阿司匹林肠溶片，未集采前 0.536 元/片，集采后 0.034 元/片，降幅高达 93.6%；硝苯地平缓释片，未集采前 4.42 元/片，集采后 0.61 元/片，降幅高达 86.2%；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未集采前 16.91 元/片，集采后 3.54 元/片，降幅高达 79.07%。公众可公平获得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维护人民健康，体现社会公平，减轻群众用药负担，推动卫生事业发展。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D21 基层医疗机构满意度（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评价工作组运用公众评判法，通过对各基层医疗机构医生进行访谈及问卷调研了解，本次面向全县基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乡村医生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 40 份，

回收有效问卷 40 份，对资金拨付下达及时性、机构运转保障、村医收入保障、考核资金挂钩机制、业务培训督导、政策知晓程度 6 个维度开展评价，经测算综合加权平均分为 4.55 分（满分 5 分），折合百分制综合满意度达到 91%。超过预期值 $\geq 90\%$ 。因此评价工作组认为，基层医疗机构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健全组织专班，压实多方分工责任

县卫健委成立项目管理与绩效管理工作专班，明确单位主要领导总负责，财务岗负责预算执行、资金拨付、绩效管理，医政科牵头业务推进、任务分配与督导检查，构建“业务+财务”协同工作模式；压实医共体牵头统筹、基层医疗机构具体落实的层级责任，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做好制度执行、自查整改、数据上报，形成卫健委-医共体-基层医疗机构三级闭环管理体系。

2.依托紧密型医共体，推进药事一体化管理

发挥县域医共体平台作用，落实药品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审方，实现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药品统一储备、统一配送、统一代管，补齐村级药品储存养护短板；以医共体药事管理委员会为载体，落实处方点评、超常预警，干预

不合理用药行为，推进基层药事服务同质化，破解基层缺药、用药不规范问题。

3.兼顾队伍保障与惠民服务，做实民生成效

用好专项补助稳定乡村医生薪酬收入，健全村医激励机制，筑牢农村医疗卫生网底；落实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畅通群众咨询投诉渠道，开展政策宣传普及，保障群众优先选用质优价廉的基本药物，降低慢性病群众用药负担，提升群众用药获得感与满意度，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绩效目标指标属性归类有误。设置“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执行率 $\geq 90\%$ ”指标，该指标属于资金成本管理类指标，却用来衡量医疗卫生服务品质、工作质量，指标属性与指标内涵不匹配，绩效目标存在部分不合理。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宽松、科学性不足。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 $\geq 90\%$ ”目标值设置偏低，未充分落实财政资金加快拨付、提高支出效率的管理要求，和项目年度管理计划不相匹配；整体绩效指标量化率 72.73%，指标细化明确程度仍有提升空间。

2.项目实施方案实操性不足，业务管理制度要素不全

实施方案关键管理要素缺失。现有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目标、总预算、实施周期、各方工作职责，但缺少资金具体拨付流程、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挂钩的实操规则；资金支出仅列明使用方向，未明确禁止性支出范围；缺少风险防控、

项目佐证资料档案管理相关内容，全过程管控要素不完善。方案未根据资金变动动态更新。项目后期追加资金 4.87 万元已经到位，但未同步修订更新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列明预算金额和实际到位资金不一致，不能完全满足中央直达资金全过程项目管理要求。

3.项目资金二次分配拨付进度偏慢，资金效益发挥不充分

财政分两批次下达中央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第一批 100.59 万元资金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下达，卫健委间隔 78 天才完成内部分配，二次分配周期较长，延缓补助资金下达到基层医疗机构，影响基层机构及时使用补助资金，一定程度制约财政资金政策效益及时释放。

六、有关建议

1.优化绩效目标指标编制，提升绩效设置科学性

①规范指标分类，厘清指标属性。梳理区分产出、效益、成本、时效类指标，把资金执行率、资金拨付及时率归为资金成本时效管理指标，不再将其作为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类指标使用；对现有指标开展梳理校验，做到指标内涵、指标属性相互对应。

②科学设定指标目标值，提高指标量化水平。结合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调高资金拨付及时率目标值，对标财政加快资金拨付的工作要求，杜绝目标值设置过于宽松；进一步细化完善项目绩效指标，提高指标量化比例，做到指标可衡量、可考核、可比对，切实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约束作用。

2.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补齐业务管理制度短板

充实实施方案核心管控内容。修订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补充资金内部拨付流转流程、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分配挂钩的具体操作细则；明确资金允许支出范围以及禁止支出事项；增加项目风险防控措施、项目档案及佐证资料收集归档管理要求，补齐直达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要素，提升方案实操性。建立方案动态调整机制。以后年度项目实施中，如遇到资金追加、调减等预算变动情况，及时更新项目实施方案，保证方案预算与实际到位资金保持一致，确保实施方案能够真实指导项目全过程实施。

3.压缩资金内部分配时限，加快直达资金落地见效

建立资金下达快速响应机制。收到财政部门下达的中央直达资金后，缩短内部研究分配的流转周期，及时召开内部会议完成资金分配，减少资金在主管部门层面滞留时间，保障补助资金尽快拨付到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保障基层机构及时享受补助。强化资金拨付全流程跟踪。对直达资金实行台账化管理，跟踪资金下达、内部研究分配、拨付基层全流程，做好时限记录；将资金分配拨付时效纳入内部工作考核，压实业务科室、财务科室岗位责任，切实发挥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从绩效管理方面来看，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且按时完成了监控和自评工作。因此，我司对本项目评价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1.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建议焉耆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上级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2.建议焉耆县卫健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后续同类项目管理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焉耆县财政局行文报告。

3.建议焉耆县财政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可在焉耆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和评分规则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3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指标解释】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标杆值】充分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 符合的权重分的 100%,每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立项相关资料	2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标杆值】规范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 ②项目立项提交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集体决策。 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 每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50%, 扣完为止。	1	100%	

					【数据来源】立项相关资料			
		A2 绩效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标杆值】合理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符合绩效指标设置规则 and 标准； ②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绩效目标申报表	1.5	75%	但原目标中“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执行率 $\geq 90\%$ ”，资金执行率主要反映财政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属于成本管理指标，不属于反映医疗卫生服务品质、工作质量的质量范畴，指标属性分类与指标内涵不匹配。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标杆值】明确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绩效目标申报表	1.33	66.67%	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 $\geq 90\%$ ”，目标值设置偏低。资金拨付及时率衡量财政资金按规定时限拨付到位情况，未充分体现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加快支出进度的管理要求，目标值设置宽松，与项目年度计划数不对应。

		A3 资金投入	3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标杆值】科学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分配合理。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一项扣除 25%权重分。 【数据来源】预算编制文件	1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指标解释】项目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标杆值】科学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③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一项扣除 25%权重分。 【数据来源】预算编制文件	2	100%	
B 项目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标杆值】100%	3	100%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预算申报表、预算执行表			
			B12 预算执行率	3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100%；项目指标存在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70%，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0%，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数据来源】预算申报表、预算执行表、财务付款凭证	3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标杆值】合规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权重分的 40%； ②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权重分的 30%；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权重分的 30%，以上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	4	100%	

									失,且项目追加资金 4.87 万元已到位,未更新实施方案,方案预算与实际到位资金不匹配,方案实操性不足,不能完全满足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要求。
				B23 政策宣传有效性	4	【指标解释】考察本项目政策的宣传是否有效。 【标杆值】有效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细则】 ①各基层医疗机构按照规定对政策进行宣传; ②宣传渠道和形式具有公开性; 以上若都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2,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访谈、相关业务资料	4	100%	
				B24 监督管理有效性	4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卫健委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监督管理的有效性。 【标杆值】有效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细则】 ①督导、考核、问题整改、结果应用具备可操作的实施细则,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有明确扣分、奖补规则; ②按方案计划频次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有督导通知、现场记录、工作底稿等佐证资料; ③考核、督导结果能够有效运用,将基本药物制度执行情	4	100%	

					况与补助资金分配挂钩落地执行。 以上方面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3。 【数据来源】公示信息资料、抽查资料、访谈			
C 项目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16	C11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8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情况。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①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若低于 100%，每少一个单位扣除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相关业务资料	8	100%	
				C21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8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情况。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若低于 100%，每少一个村卫生室扣除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相关业务资料	8	100%	
		C2 产出质量	6	C21 基层卫生医疗机构	6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情况。	6	100%	

				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 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若低于 100%，每少一个村卫生室扣除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相关业务资料			
		C3 产出时效	6	C31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6	【指标解释】 考察焉耆县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 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县卫健委收到县财政资金文件后，30 天内通过党组会议进行分配拨付至各基层医疗机构，得权重分的 100%；每存在一笔未 30 天内拨付，扣除权重分的额 50%。 【数据来源】 业务相关资料	3	50%	第一笔资金间隔 78 天，资金二次分配进度偏慢，延缓基层医疗机构补助资金落地，不利于及时发挥财政资金补助效益。
		C3 产出成本	12	C41 用于村卫生室补助金额	12	【指标解释】 考察焉耆县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用于基层医疗机构补助金额。 【标杆值】≤61.02 万元 【标杆值来源】 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用于基层医疗机构补助金额未超过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超过标杆值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业务相关资料	6	100%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用于村卫生室补助金额。 【标杆值】≤44.44 万元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用于村卫生室补助金额未超过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超过标杆值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业务相关资料	6	100%	
D 项目效益	20	D1 社会效益	10	D11 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	10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在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方面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标杆值】效果显著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在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效果显著得权重分的 100%；效果一般得权重分的 60%；效果较差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相关业务资料	10	100%	
			8	D12 减轻居民用药负担	8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减轻居民用药负担情况。 【标杆值】有效减轻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能够有效减轻居民用药负担得权重分的 100%；一般减轻得权重分的 60%；未能减轻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相关业务资料	8	100%	

		D2 满意度指标	7	D21 基层医疗机构满意度	7	【指标解释】考察焉耆县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基层医疗机构满意度情况。 【标杆值】$\geq 9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规则】 采取基础数据表填制、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统计数据和佐证材料收集核对,综合分析判断该项指标的指标完成率: ①满意度$\geq 90\%$得满分,若未到达 90%,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统计	7	100%	
--	--	----------	---	---------------	---	---	---	------	--

附件二：项目单位原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焉耆回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唐芸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5.46	其中：财政拨款	105.4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占比 100%，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达 100%，使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执行率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用于基层医疗机构补助金额	≤61.02 万元	计划标准	56.98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用于村卫生室补助资金	≤44.44 万元	计划标准	43.61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计划标准	保持稳定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计划标准	中长期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附件三：问卷调查统计

本次面向全县基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乡村医生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 40 份，回收有效问卷 40 份，对资金拨付下达及时性、机构运转保障、村医收入保障、考核资金挂钩机制、业务培训督导、政策知晓程度 6 个维度开展评价，经测算综合加权平均分为 4.55 分（满分 5 分），折合百分制综合满意度达到 91%

综合满意度：6 题平均

$$=(4.55+4.58+4.55+4.48+4.60+4.55)\div 6=4.55 \text{ 分（满分 5 分）}$$
折合百分制： $4.55\div 5\times 100=91 \text{ 分}$ ，综合满意度 91%

问题 1：对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拨付、下达及时性是否满意

评价等级	份数	占比
非常满意	22	55.00%
满意	14	35.00%
一般	4	10.00%
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合计	40	100%
满意率		90.00%

问题 2：补助资金对基层医疗机构正常运转保障作用是否满意

评价等级 份数 占比

评价等级	份数	占比
非常满意	24	60.00%
满意	15	37.50%
一般	1	2.50%
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合计	40	100%
满意率		97.50%

问题 3：村医补助在个人收入方面的保障作用是否满意

评价等级	份数	占比
非常满意	20	50.00%
满意	18	45.00%
一般	2	5.00%
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合计	40	100%
满意率		95.00%

问题 4：考核评价结果与补助资金挂钩机制的合理性是否满意

评价等级	份数	占比
非常满意	19	47.50%

评价等级	份数	占比
满意	19	47.50%
一般	2	5.00%
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合计	40	100%
满意率		95.00%

问题 5：对卫健部门组织的基本药物业务培训、督导检查工作是否满意

评价等级	份数	占比
非常满意	25	62.50%
满意	14	35.00%
一般	1	2.50%
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合计	40	100%
满意率		97.50%

问题 6：对基本药物补助相关政策的知晓程度是否满意

评价等级	份数	占比
非常满意	23	57.50%

评价等级	份数	占比
满意	16	40.00%
一般	1	2.50%
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合计	40	100%
满意率		97.50%

注：计分规则：非常满意 5 分、满意 4 分、一般 3 分、不满意 2 分、非常不满意 1 分。

附件四：访谈汇总报告

1.问：咱们这个基本药物补助项目主要是怎么组织开展的，各单位之间是怎么分工配合的？

答：这个项目是常态化民生项目，我们卫健委专门成立了工作专班，我总牵头。财务这边主要管预算申报、资金拨付还有直达资金监控；医政科抓业务落地，下基层督导、搞培训考核。然后医共体牵头医院负责统筹药品统一采购、配送、审方；各个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就具体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做好零差率销售、日常自查，上报业务数据。简单说就是卫健委统筹，医共体搭平台，基层机构来落地，业务和财务两边一起抓，各干各的活，互相配合。

2.问：项目资金是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测算、分配和使用这块你们是怎么做的？

答：资金测算我们严格按照自治区的细则来算，主要看基层机构数量、村卫生室数量、服务人口，还有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算出来卫生院 56.98 万、村卫生室 43.61 万，总共 100.59 万。这笔是中央直达资金，全程挂直达标识，纳入动态监控系统。钱主要用于零差率补偿、药品储备这些方面。分配的时候也跟各机构的考核结果挂钩，干得好不好直接影响补助多少，不是简单平均分配。

3.问：依托紧密型医共体推进药事一体化，这块实际推进效果如何，有哪些好处？

答：医共体这个平台作用还是挺明显的。实现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审方，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药品统一代管配送，解决了以前村卫生室买药难、储存乱的老问题。医共体药事委员会定期开展处方点评，对不合理处方预警通报，约束医生开药行为，减少乱开药。这样基层用药慢慢往同质化走，基层缺药的情况比以前少很多，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买到合适的基本药物。

4.问：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过哪些难点，是怎么去解决的？

答：主要是两个难点。第一，部分村医年龄偏大，政策理解、药事管理能力参差不齐，处方开得不够规范。我们就多组织线下培训，下现场手把手指导，再结合处方点评，发现问题现场反馈整改。第二个，村卫生室点多面广，分散在各个村子，现场督导跑起来耗人力，不可能天天跑。我们就结合季度督导，同时要求卫生院常态化管好村卫生室，日常自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不能全靠卫健委去跑。整体风险是可控的。

5.问：结合今年项目实施情况，后续还有哪些改进计划？

答：下一步，一是继续强化业务培训，重点提升村医合理用药、药品保管能力，把处方点评做实。二是把督导考核再做细，考核结果和资金分配的联动再压紧，倒逼基层机构落实制度。三是继续用好医共体平台，持续优化药品供应，尽量减少断药、缺药现象。四是多做政策宣传，让老百姓更

多了解基本药物惠民政策，持续稳住群众满意度，把基本药物制度长期坚持落实好。

附件五：基本药物制度政策宣传照片（部分）

图 1：查汗才开乡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宣传上墙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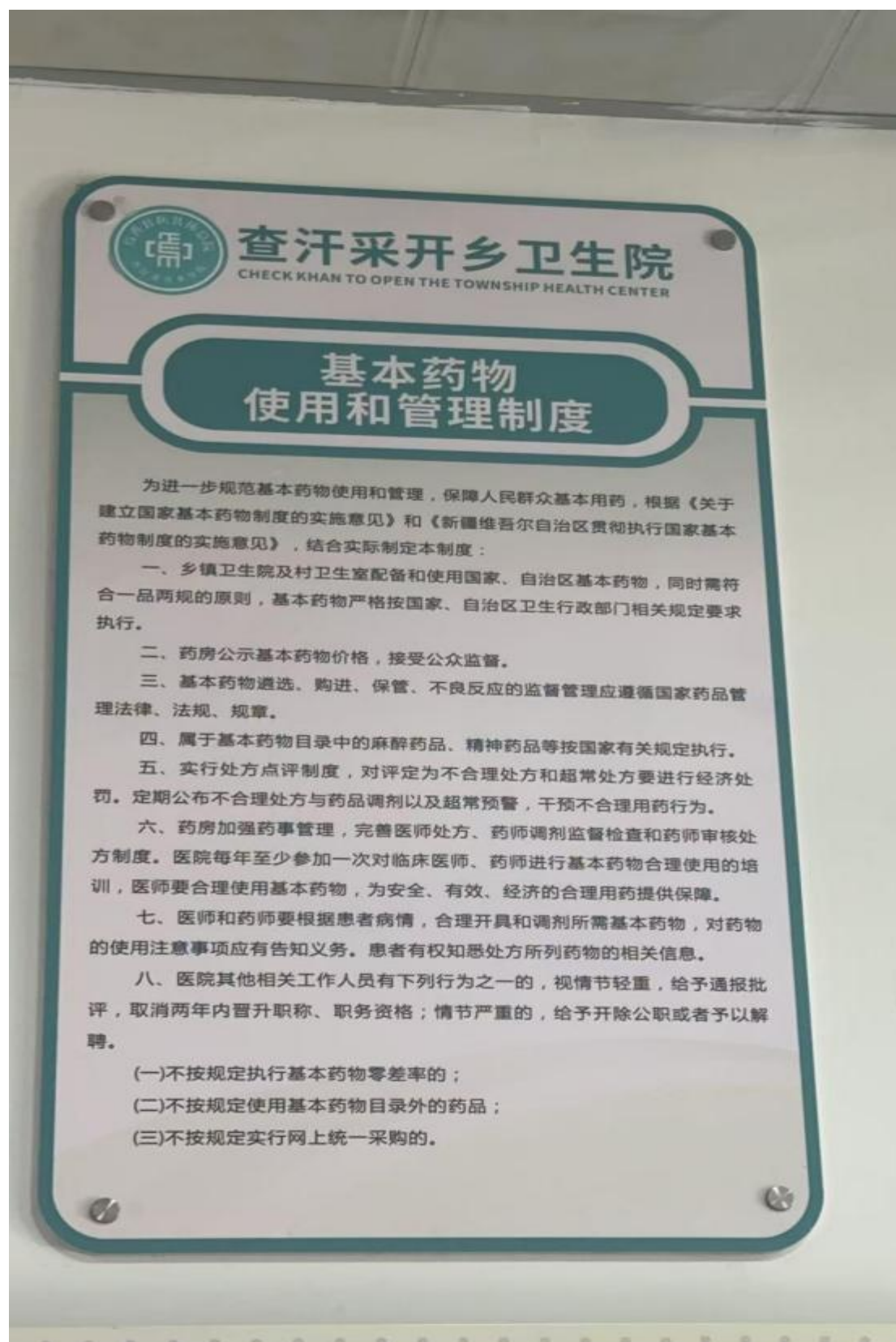


图 2：五号渠乡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宣传墙上墙图片



图 3：永宁镇卫生院开展基本药物相关知识培训，医护人员参加。



图 4：五号渠乡卫生院进行基本药物等知识宣讲



附件六：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

评价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	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方式	李友鹏
项目单位	焉耆回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及方式	马晓莉
项目单位意见	无意见		
项目单位签章确认	项目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马晓莉 2026 7 月 30 日 		